

2015 年济南市法学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15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5 年收入预算表
- 三、2015 年支出预算表（按科目）
- 四、2015 年支出预算表（按单位）
- 五、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2015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七、201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市编委《关于济南市法学会机构编制的批复》（济编发〔2004〕23号）、《关于济南市法学会机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济编发〔2010〕31号）和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济人字〔2008〕209号），济南市法学会为市委有关领导联系、市委政法委代管、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众团体机关。

主要职责：

1、团结和组织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服务全党工作大局；多学科、多层次地开展法学研究，推进理论创新，为依法治市提供理论支持。

2、参与地方法律法规的咨询论证工作，对司法、执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学术研讨，提出对策建议。

3、对如何有效地解决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保持社会稳定进行调查研究，依法制定对策或提出建议。

4、参与法制宣传、法学教育，培养法学、法律人才，编辑出版法学书刊；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

5、评选和表彰优秀法律、法学工作者及评选市优秀法学论著和论文活动。

6、了解法学界、法律界的呼声，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济南市法学会部门预算包括：济南市法学会预算。

纳入济南市法学会 201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济南市法学会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15 年济南市法学会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5 年预算	项 目	2015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98.05	一般公共服务	185.84
一般公共预算	198.05	党委办公厅（室）及其相关机构事务	185.84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事业运行	185.8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1
三、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1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98.05	本年支出合计	198.05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98.05	支出总计	198.05

表 2. 2015 年济南市法学会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 转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计	198.05	198.05	198.05										
200018	济南市法学会	198.05	198.05	198.05										
200018001	济南市法学会	198.05	198.05	198.05										

表 3. 2015 年济南市法学会部门支出预算表（按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结转下 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98.05	188.05	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85.84	175.84	10				
201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其相关机构事务	185.84	175.84	10				
201	31	50	事业运行	185.84	175.84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	12.2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1	12.2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1	12.21					

表 4. 2015 年济南市法学会部门支出预算表（按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结转下年 支出
	合计	198.05	188.05	10				
200018	济南市法学会	198.05	188.05	10				
200018001	济南市法学会	198.05	188.05	10				

表 5. 2015 年济南市法学会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	规范补贴	奖金	福利费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障缴费（不含养老金）	医疗保险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05	188.05	128.10	21.40	27.75	48.89	8.80	0.04	7.49	13.72	0.01		
				济南市法学会	198.05	188.05	128.10	21.40	27.75	48.89	8.80	0.04	7.49	13.72	0.01		
			200018001	济南市法学会	198.05	188.05	128.10	21.40	27.75	48.89	8.80	0.04	7.49	13.72	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85.84	175.84	128.10	21.40	27.75	48.89	8.80	0.04	7.49	13.72	0.01		
	31			党办公厅（室）及其相关机构事务	185.84	175.84	128.10	21.40	27.75	48.89	8.80	0.04	7.49	13.72	0.01		
201	31	50	200018001	事业运行	185.84	175.84	128.10	21.40	27.75	48.89	8.80	0.04	7.49	13.72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	12.2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1	12.21											
208	05	02	2000180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1	12.21											

表 5. 2015 年济南市法学会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续表）

单位：万元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基本养老金	离退休护理费	离退休住房补贴	离退休规范补贴	离退休取暖补贴	离退休物业补贴	离退休人员电话补助	离退休公用经费	离休人员特需费	退职（役）费	抚恤和生活补助费	医疗费	助学金	助学金	救济费	生产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 21	10. 21				2													47. 74	10
12. 21	10. 21				2													47. 74	10
12. 21	10. 21				2													47. 74	10
																		47. 74	10
																		47. 74	10
																		47. 74	10
12. 21	10. 21				2														
12. 21	10. 21				2														
12. 21	10. 21				2														

表 6. 2015 年济南市法学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 金 来 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 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计	8.2	8.2	8.2				
					济南市法学会	8.2	8.2	8.2				
201	31	50	事业运行	200018001	济南市法学会	8.2	8.2	8.2				

表 7.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济南市法学会

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1.1	4.5	5		5	1.6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部门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全部收入和支出均已反映在预算中。

在预算编制安排中，我们认真执行有关财政政策和文件要求，努力增收节支，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人员工资和津补贴按政策规定据实保障，公用经费按照规定标准严格核定，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和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实际需求核定。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5 年收入预算为 198.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98.05 万元。

2015 年支出预算为 198.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8.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支出 198.05 万元，主要用于市法学会机关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业务工作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 12.21 万元，主要用于市法学会机关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预算共 11.1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4.5 万元。包括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5 万元。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预算 1.6 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支出。